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人賢

鄭廷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丙○○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4條前段、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

01 4條前段、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02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

03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4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4條前段、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公
05 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06 (三)被告二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7 正犯。

08 (四)被告二人對於告訴人即少年黃○歲所為之複數行為，均係基
09 於傷害告訴人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
10 相同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應僅論
12 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五)被告甲○○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從一重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成年人故意對少
15 年犯傷害罪處斷。

16 (六)被告二人之上開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
18 定遞加其刑。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身為警察，係國家
20 執法人員，本應恪遵法律，依法執行警察職務，竟以威權體
21 制下嚴刑逼供之手段執行職務，以如附件附表一、二所示之
22 方式傷害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意志，更嚴重違反民主
23 法治之基本原則，破壞人民對執法警察之信賴，足見本案被
24 告二人之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自由、身體法益，亦嚴重
25 影響國家法益，渠等所為不當，應嚴加非難，並考量渠等坦
2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二人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7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
28 告二人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5萬元達成調解等節，有桃園市
29 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憑，以及告訴人於本院訊問
30 中表示：我在偵查中已經拿到15萬元，我願意原諒被告二
31 人，並同意給予被告二人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桃簡卷第

99頁)，兼衡渠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被告二人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已於前述，足見被告二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渠等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渠等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且渠等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5萬元達成調解，以及告訴人於本院訊問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二人緩刑之機會等語，業於上述，本院認被告二人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參以被告二人身為執法人員，明知詢問程序中不得違法取供，仍違反告訴人之自由意志，甚且傷害告訴人，因而觸犯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二人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以及被告二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另被告二人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7 刑法第134條
08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09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10 者，不在此限。
11 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39號

23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1
25 指定送達地址：
26 桃園市○○區○○○街00號9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花蓮縣○○鄉○○○街0巷0弄0號

0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2 指定送達地址：

03 桃園市○○區○○○街00號9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共 同

06 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

07 黃俊華律師

0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所涉恐嚇、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2 分）、丙○○分別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
13 （下稱武陵派出所）之巡佐、警員，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
14 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少年黃○歲
15 （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因於113年2月18
16 日18時15分許，自行撥打電話報案參與虛構之「劉冠杰」遭
17 擄人勒贖案件（此部分已為警另行移送少年法庭處理），於同
18 日21時許，員警康家耀等人見少年黃○歲行經武陵派出所
19 前，便徵得少年黃○歲之同意，請其進入武陵派出所協助釐
20 清案情。甲○○及丙○○於偵訊少年黃○歲時，認其供述不
21 實，誤導辦案，因而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
22 傷害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
23 一、二所示之方式，毆打少年黃○歲，致少年黃○歲因而受
24 有胸部挫傷、頭皮鈍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等傷害；施暴
25 過程中，甲○○另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強制之犯意，於同日
26 22時3分44秒起至55秒止，在武陵派出所之吸煙區，強命少
27 年黃○歲下跪，又於同日22時52分53秒起至22時54分47秒
28 止，在武陵派出所之偵訊室內，命少年黃○歲脫去其長褲，
29 以上開方式，使少年黃○歲行無義務之事。

30 二、案經黃○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甲○○為武陵派出所之巡佐。 2、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持電擊槍、鐵製印台及警棍等，毆打告訴人，及命告訴人下跪及褪下長褲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1、被告丙○○為武陵派出所之警員。 2、坦承有徒手拍打告訴人頭部及持警棍戳擊告訴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甲○○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持電擊槍、鐵製印台及警棍等，毆打告訴人，及命令告訴人下跪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歲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訴	1、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除大腿挫傷部分為自己造成，其餘均為被告二人所為之事實。 3、坦承有撥打電話謊報虛構自己涉犯擄人勒贖案件及謊報其他刑案，且於被告員警等人調查擄人勒贖案件過程中，仍給予員警錯誤資訊之事實。

4	證人李鴻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有於上開時、地聽聞使用電擊槍電擊之聲響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甲○○有於上開時、地命告訴人下跪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黃○歲之父黃○強於偵查中之證述、黃○歲與黃○強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武陵派出所與黃○強通話之錄音譯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	1、證明員警接獲報案後，有向告訴人之父詢問告訴人之下落，告訴人亦有向其父親謊稱有涉犯擄人勒贖案件之事實。 2、證明有陪同告訴人前往驗傷、洽談調解事宜，後來才知悉告訴人有刻意謊報自己涉案以及誤導員警辦案之情，無欲對被告員警等人追究之事實。
6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8張	證明告訴人經診斷受有胸部挫傷、頭皮鈍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7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	1、證明被告甲○○、丙○○有為附表一、二所示之傷害行為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甲○○有命告訴人脫下長褲及下跪等強制行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二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假借職務上之權
02 力、機會而故意犯上開之罪，請均依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規
03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二人行為時為成年人，故意對未滿18
04 歲之告訴人黃○歲犯罪，請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遞加重其刑。另審酌被告二人
06 犯後均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均已賠償告訴人，並與告訴
07 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欲撤回本案全部告訴，不願追究
08 等情；再衡以被告二人斯時均係因偵辦擄人勒贖之重大刑
09 案，擔心被害人安危，為及早救出該案之被害人，一時心急
10 致罹刑章，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請審酌從
11 輕量刑，併予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乙 ○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134條

28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29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3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
31 ，不在此限。

01 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5 附表一(行為人:甲○○)

16

項次	日期(113年2月18日) 時間(錄影畫面時間)	地點	傷害方式	次數	身體部位
1	21時59分38秒至21時59 分52秒	報案區	持電擊槍電擊	4次	右手臂2次、前胸2次
2	22時0分29秒至22時1分2 秒	吸煙區	持電擊槍電擊	3次	左肩、右大腿、右臂各 1次
3	22時44分6秒至22時44分 13秒	偵訊室	持鐵製印台敲 擊	2次	頭部
4	22時44分35秒至22時44 分36秒		持警棍毆打	2次	左手臂
5	22時44分52秒至22時48 分14秒		持電擊槍電擊	約 20 次	右手臂、右大腿、腹 部、左手臂、右小腿及 身體等處

17 附表二(行為人:丙○○)

18

項次	日期(113年2月18日) 時間(錄影畫面時間)	地點	傷害方式	次數	身體部位
1	22時44分1秒至22時44分 4秒	偵訊室	徒手	2次	頭部
2	22時44分54秒		持警棍戳	1次	胸腹部

